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肇昇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70063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大一學生得否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事宜函釋1案
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4月18日東師培字第0970000732號函。
- 二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，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，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。
- 三、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、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，得修習教育學程。」，爰 貴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，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，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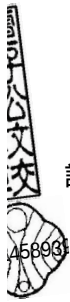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等教育司

97/04/23
16:11: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